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承辦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逕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13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(藥師為3個月)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2年12月23日雲衛醫字第1020030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7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據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、、、。」
- 三、次按「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「藥師辦理執照更新，應於執照效期屆至日前3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、、、。」
- 四、醫事人員於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更新後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，可作為下次執業執照更新所需之積分數。

理事長陳志超